（上接B512版）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3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占比 |
|---|---|---|---|---|---|
|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1000 | 0.02-0.2 | – | – |
|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2000-6000 | 0.4-1.2 | 3,467.17 | 0.68 |
| |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0-4000 | 0.2-0.8 | 36.55 | 0.01 |
| |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2000-6000 | 0.4-1.2 | 1,992.12 | 0.39 |
| | 其他关联方 | 5000-7000 | 1-1.4 | – | – |
| | 小计 | 10100-24000 | 2.02-4.8 | 5,495.84 | 1.07 |
| 房租物业及水电支出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100 | 0.01-0.02 | 53.89 | 0.01 |
|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300 | 0.02-0.06 | 193.56 | 0.04 |
| | 其他关联方 | 500-1000 | 0.1-0.2 | 773.13 | 0.15 |
| | 小计 | 650-1400 | 0.13-0.28 | 1,020.59 | 0.20 |
|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2000 | 0.02-0.32 | 71.39 | 0.01 |
|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500-5000 | 0.08-0.81 | 153.01 | 0.03 |
| | 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500-3000 | 0.08-0.48 | 2.55 | 0.00 |
| | 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0-4000 | 0.16-0.65 | 1,296.21 | 0.21 |
| | 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000-10000 | 0.48-1.61 | 5,914.42 | 0.97 |
| | 其他关联方 | 200-2000 | 0.03-0.32 | 2.40 | 0.00 |
| | 小计 | 5300-26000 | 0.85-4.19 | 7,439.98 | 1.22 |
| 房屋出租及水电收入 |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100-500 | 1.00-5.00 | 69.38 | 0.78 |
| | 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 200-400 | 2.00-4.00 | 116.64 | 1.32 |
| | 其他关联方 | 300-500 | 3.00-5.00 | 332.82 | 3.76 |
| | 小计 | 600-1400 | 6.00-14.00 | 518.83 | 5.86 |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以上关联交易，待具体发生时再由双方根据市场原则，协商签订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335029.7713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地北京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30层，法定代表人韩泳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信息技术、人工环境等领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2、泰豪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3年4月，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1888号，法定代表人黄代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数字创意及园区开发、股权投资等业务。

3、上海中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8年7月，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坊东路100号2幢305室，法定代表人顾雪平，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等。

4、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

成立于2016年7月，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定代表人廖锦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通信电源及配电系统、通信配套的产品、监控软件管理系统、电气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空调设备、不间断电源、蓄电池产品等。

5、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339号1幢14层，法定代表人顾凯文，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6、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5年10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4栋，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妍，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科技企业的孵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泰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3 Tech Power Solution Limited、中内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昌小蓝创新创业基地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均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租赁厂房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水电费用结算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发生地区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存在价格溢价或价格折扣的现象。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按每笔业务发生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采购商品实行优先就近采购原则，为公司提供了持续、稳定的原料来源，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和降低生产成本；销售商品有利于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及提高盈利能力；向关联方租赁或出租办公厂房提供水电服务，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2）以上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于公司2023年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5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额度及期限：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

●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不涉及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主要为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概述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现有授信情况，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9.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有授信展期），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 2023年授信计划 |
|---|---|---|---|
| 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江西银行南昌新支行 | 75,000 |
| | |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 6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 50,000 |
| | |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 | 50,000 |
| | |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 50,000 |
| | | 邮储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 30,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 30,000 |
| |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25,000 |
| | |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 17,000 |
| | |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 13,000 |
| | |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 12,000 |
| | |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 | |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 | 10,000 |
| | | 招商银行南昌福州路支行 | 8,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30,000 |
| 小计 | | | 470,000 |
| 2 |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12,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南昌分行 | 10,000 |
| | |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 1,000 |
| | |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 1,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9,500 |
| 3 |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18,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城中支行 | 7,000 |
| | |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8,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高新支行 | 6,000 |
| |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开发支行 | 5,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西路支行 | 4,000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 4,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18,000 |
| 4 |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6,000 |
| | |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 6,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 5,000 |
| | |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 5,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县支行 | 3,000 |
| | |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 2,000 |
| | |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 1,000 |
| | |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 1,000 |
| | |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 1,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9,000 |
| 5 | 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天津分行 | 5,000 |
| | | 工商银行天津分行 | 5,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 | 4,500 |
| | |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 2,000 |
| | | 兴业银行天津分行 | 2,000 |
| | | 农商银行天津分行 | 1,500 |
| | |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 1,5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 1,000 |
| | | 天津银行 | 1,000 |
| | | 中国银行银行天津分行 | 1,000 |
| | | 招商银行天津分行 | 3,000 |
| | | 大连银行天津分行 | 2,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5,500 |
| 6 |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 1,000 |
| 7 |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类融资机构 | 2,000 |
| 8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 16,000 |
| | |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 | 10,000 |
| | |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 6,000 |
| | |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 5,000 |
| | | 上海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 5,000 |
| | |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 4,000 |
| | | 中国银行南昌西湖支行 | 2,000 |
| | |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 1,000 |
| | |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 1,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20,000 |
| 9 |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 3,000 |
| | | 招商银行福州南门支行 | 2,0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10,000 |
| 10 |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银行类融资机构 | 1,000 |
| 11 |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 6,000 |
| | | 海峡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 6,000 |
| | | 兴业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 6,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 2,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 3,000 |
| | | 厦门银行龙岩分行 | 2,5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6,000 |
| 12 |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 1,000 |
| | | 中国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 1,000 |
| 13 |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门头沟支行 | 8,500 |
| | | 其他融资机构（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金融机构） | 14,500 |
| 14 |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银行类融资机构 | 2,000 |
| 小计 | | | 325,000 |
| 合计 | | | 795,000 |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贷款及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不同授信银行之间调剂使用；该授信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贷款及其他融资等相关事宜。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

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下（含70%）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9.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9.5亿元。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明细如下表所示：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公司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2022年末） | 2022年担保余额（万元） | 2023年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下（含70%）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80.87% | 63.78% | 20,116 | 33,500 | 9.48% | 否 | 否 |
| |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 67.84% | 69.65% | 41,071 | 70,000 | 19.80% | 否 | 否 |
| |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 80.87% | 56.48% | 18,573 | 39,000 | 11.03% | 否 | 否 |
| |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80.87% | 49.63% | 1,000 | 1,000 | 0.28% | 否 | 否 |
| |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80.87% | 48.86% | – | 2,000 | 0.57% | 否 | 否 |
| |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40% | 58.93% | 2,805 | 15,000 | 4.24% | 否 | 否 |
| |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40% | 5.11% | – | 1,000 | 0.28% | 否 | 否 |
| |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74.79% | 58.83% | 19,037 | 31,500 | 8.91% | 否 | 否 |
| |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 | 2,000 | 0.57% | 否 | 否 |
| 小计 | | | | 102,602 | 195,000 | 55.16%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100% | 89.24% | 31,139 | 70,000 | 19.80% | 否 | 否 |
| |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80.43% | 2,000 | 2,000 | 0.57% | 否 | 否 |
| |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60% | 86.77% | 8,524 | 23,000 | 6.51% | 否 | 否 |
| 小计 | | | | 41,663 | 95,000 | 26.88% | | |
| 合计 | | | | 144,265 | 290,000 | 82.04% | | |

*注：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9月新投资设立的100%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在超出上述担保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担保授权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

1、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宜，并代表担保方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法律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实际发生担保时，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不同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其额度(含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各类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视情况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1824.13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5-05-30 |
| 法定代表人 | 王军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泰豪工业园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4-01-19 |
| 法定代表人 | 刘春成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芙蓉路46号 |
| 经营范围 | 军用改装车及军用方舱、集装箱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民用车改装、生产、销售及其它机电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伪装网、伪装遮障、隐身材料、隐身网、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光学仪器、集成电路、照相机及器材、医疗设备、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3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1-10-11 |
| 法定代表人 | 陈永清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动机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4、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182.41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9-11-25 |
| 法定代表人 | 潘红生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58号D1-678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光学仪器、光通信设备、电源设备、电机及成套设备、机械电气设备、制冷设备、风机、导航仪器、测绘仪器、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销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5、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05-29 |
| 法定代表人 | 邢军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B座9（8）层905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产品设计；生产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及实验；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6、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01-13 |
| 法定代表人 | 朱淑华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4593.75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3-03-12 |
| 法定代表人 | 朱淑华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企业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30号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D座17层1701、1702、1703、1705、1706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蓄电池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8、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75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0-08-10 |
| 法定代表人 | 吴东锋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企业地址 |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西陂街道赤坑村金龙路9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新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22-09-26 |
| 法定代表人 | 张小兵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伴亭路228号4幢1层106-1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0、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7-11-20 |
| 法定代表人 | 黄钧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266号 |
| 经营范围 | 发电机、发电机组、输变电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设备安装和租赁；建筑安装；汽车（小轿车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8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09-12-03 |
| 法定代表人 | 刘挺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企业地址 |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3座502室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交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维修（限上门服务），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停车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和维修（限上门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租赁；停车场（库）经营与管理；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12、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7-03-02 |
| 法定代表人 | 李新星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地址 |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2号1幢6层606 |
| 经营范围 | 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电子设备；设备安装、维修；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咨询；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江西泰豪军工集团有限公司 | 182,297.07 | 66,026.23 | 6,146.71 | 6,062.42 |
| 衡阳泰豪通信车辆有限公司 | 144,660.03 | 43,900.31 | 102,483.60 | 8,953.35 |
| 江西清华泰豪三波电机有限公司 | 93,069.33 | 40,500.61 | 48,600.75 | 5,482.92 |
| 上海红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38,155.02 | 19,217.16 | 13,542.13 | 4,694.71 |
| 北京泰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 25,696.03 | 13,140.92 | 10,644.47 | 1,570.28 |
| 福州德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55,770.32 | 22,904.27 | 80,659.25 | 6,425.05 |
| 福州德塔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 12,926.03 | 12,266.10 | 1,547.64 | 1,603.84 |
|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 61,115.63 | 25,161.29 | 41,542.31 | 4,065.46 |
| 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 324,836.39 | 34,952.91 | 128,058.76 | 1,304.56 |
| 上海博辕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96,313.11 | 18,843.75 | 67,357.38 | -9,946.32 |
| 泰豪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37,965.16 | 5,024.54 | 11,286.91 | 529.54 |

以上数据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经审计的被担保方单体报表数据。

*注：上海泰创智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2022年9月新投资设立的100%全资子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额度尚未拟定具体协议。在具体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金融机构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七、对担保预计事项的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授权。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额度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合同担保金额237,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1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合同担保金额为221,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62%；为其他公司提供的合同担保金额为16,000.00万元（为“20泰豪01”公司债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抵押，目前“20泰豪01”公司债已完成兑付并摘牌，公司正在办理解除上述1.6亿元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7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无法收回、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1-12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22,958.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并利润表报表项目 | 2022年度发生额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一、信用减值损失 | -22,169.01 | -22,169.01 |
| 其中：应收票据信用减值损失 | 687.66 | 687.66 |
|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 -19,371.31 | -19,371.31 |
|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 -3,485.36 | -3,485.36 |
| 二、资产减值损失 | -789.63 | -281.62 |
| 其中：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 | -389.63 | -389.63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400.00 | 108.01 |
| 合计 | -22,958.64 | -22,450.63 |

2、本次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2022年1-12月核销金额总计5,201.57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核销项目 | 核销金额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应收账款 | 1,544.17 | 0 |
| 固定资产 | 3,538.67 | -2,737.33 |
| 无形资产 | 118.73 | -97.95 |
| 合计 | 5,201.57 | -2,835.28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依据、原因和具体金额

（一）本次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及核销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2022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共22,558.64万元。

2、应收账款核销：2022年，公司对债务人已注销或长期挂账多次催收无果，已实际产生损失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共计1,544.17万元。其中应收Almas Holding Limited客户1,527.51万元，该客户为国外客户且目前已注销，经过公司及法务多次联系，已无法联系上述单位责任人；应收东方电气集团国际合作有限公司客户16.66万元，该款项已取得和客户间扣减结算协议。以上欠款实质均已无法收回，经讨论决定核销。

（二）本次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子公司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投资北京泰豪新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公司”），投资成本400万元。新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资不抵债亏损状态，现金流难以维系，目前新源公司管理团队已经解散，且新源公司存在被执行人及司法诉讼事项，公司对新源公司丧失实质控制权，公司对新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款400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本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1.固定资产核销：

1）为满足军工产品生产经营需要，子公司天津七六四通信导航技术有限公司决定于2023年一季度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七六四公司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固定资产因搬迁无法带走，且无转让价值，公司决定对该项固定资产进行资产处置核销处理，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原值2,777.79万元，处置损益-2,710.43万元。

2）对固定资产中因已达到使用寿命且无转让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共计760.88万元，处置报废损益-26.9万元。

2.无形资产核销：对无形资产中已无使用价值且无法进行转让的软件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报废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共计118.73万元，处置损益-97.95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22,958.64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2,450.63万元；本次资产核销金额5,201.57万元，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835.28万元。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业务共减少公司2022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25,285.9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8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6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15号》（财会〔2021〕35号）。《准则解释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 号）。《准则解释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15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准则解释16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财政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饶琛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和经营层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财务运作情况正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且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果和财务状况；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且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报酬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综合决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及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9亿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饶琛敏、王鹏回避表决。

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2022年度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对预计无法带来经济收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无法收回、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第一项至四项、第六至八项、第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0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6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 |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9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2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6、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杨剑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590 | 泰豪科技 | 2023/5/1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5月24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罗丝丝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6 |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4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6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26人，其中合伙人166人，注册会计师94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2021年度业务收入18.63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3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6.35亿元。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258.71亿元，收费总额2.48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国平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土地估价师执业资质。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9-2023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8-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凤形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2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签署上市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

曾签署的上市公司有：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6-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8-2020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贾士林

拥有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7-2018年度签署上市公司江西国泰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7-2021年度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李晓梅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大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

2022年度大信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40万元。该笔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人工作日收费标准等收取服务费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与2021年度相同。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价格将根据公司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2022年度审计费用等因素综合决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发表了书面审查意见：认为大信在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较好地履行了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继续聘任大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2年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21

#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0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泰豪科技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自强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宇华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罗新杰先生，独立董事王晋勇先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9日